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B (姓名地址詳如對照表)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為未滿12歲之兒童，彰化縣政府於113年7月1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之母有揚言殺子、自殺之意圖，且受安置人A多次目睹繼父與母親衝突，受安置人A之父母顯未能維持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提供妥適養育照顧，考量受安置人A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且無親屬資源可協助，於113年9月2日起由彰化縣政府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後因受安置人A之繼父及母親搬至桃園市居住，由桃園市政府接續進行受安置人A之家庭重整事宜。安置期間，受安置人A之繼父與母親關係仍然衝突，亦未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親職能力須持續提升，為求受安置人A受繼續獲得更適切之照顧，故請准延長安置等語。原審裁定准予延長安置，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安置期間遭受校園霸凌，生活環境惡劣，導致受安置人A罹患疾病，且本件安置原因已消滅，應讓受安置人A返家。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院判斷：

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原因，無非係以：受安置人A之母曾有揚言殺子、自殺之意圖，且受安置人A多次目睹繼父與母親衝突，抗告人之親職功能尚待評估為據。惟查：

(一)受安置人A與受安置人A的弟弟（下簡稱A弟）同時接受相對人，相對人已於114年11月18日讓A弟先行結束安置返家，斟酌相對人於本院前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訊問時答稱：因原安置事由已消滅，故讓A弟先行返家（見該案卷第28頁背面），並須評估抗告人之親職功能等語（見該案卷第28頁）。再觀諸本案原審聲請延長安置卷宗、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於115年2月24日後續聲請延長安置卷宗（本院115護字第88號）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內容，A弟結束安置返家後，其發展遲緩情形有穩定接受治療，受照顧狀況穩定（見114護字第536號卷第4頁背面），足見抗告人於A弟返家後，對A弟照顧狀況良好。本院審酌自A弟於114年11月18日結束安置迄今已將近7個月，應足以評估抗告人之親職能力，而迄今相對人並未主張或提出其他新生之應予安置受安置人A之事由，亦未再就A弟重新聲請安置，衡情抗告人之親職功能尚佳。

(二)次查，依本院職權調閱之115護字第88號卷內所附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內容所載：抗告人與受安置人A之母現未同住，受安置人A之母不會在抗告人家過夜，受安置人A之母每月至

01 抗告人住處探視A弟兩次（見該卷第4頁背面），衡諸上
02 情，抗告人與受安置人A之母間的衝突頻率，應可大幅降
03 低。復佐以前述相對人讓A弟結束安置先行返家之情，足認
04 相對人亦認「抗告人與受安置人A之母間的衝突」，不再是
05 安置的充分理由，準此堪認受安置人A應已無安置之必要。

06 (三)抗告人為受安置人A之繼父，觀諸115護字第88號卷內之保
07 護個案摘要報告內容所載：抗告人有穩定申請與受安置人A
08 會面（依該報告所記載之頻率計算約每月二次），會面狀況
09 穩定，抗告人偶爾會帶受安置人A與A弟外出用餐或到親子
10 樂園玩樂，可知抗告人照顧受安置人A之意願堅定，其與受
11 安置人A間之感情、互動品質亦佳。

12 (四)相對人於本院前案（114家聲抗字第57號案）訊問時，並未
13 否認於受安置人A安置期間，受安置人A在校曾遭受同學霸
14 凌，但學校稱霸凌之事當下就處理好，學校未告訴機構此
15 事，社會局當時不知此事之情（見上開案卷第27頁背面），
16 衡情，讓受安置人A返家接受親情之溫暖照拂，其照顧品
17 質、關懷質量，顯較在機構接受一般制式群體照顧為佳。再
18 綜覽本院職權所調閱之後續相對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
19 之案件卷宗（115護字第88號），未見相對人有主張或提出
20 其他新生之應予安置事由，而原安置事由既已消滅，即應使
21 受安置人A回歸家庭，故認本件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

22 五、綜上，原審未及審酌上述情狀，准予延長安置，容有未洽。
23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4 廢棄原裁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6 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7 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七、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0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民

01

法 官 林文慧

02

法 官 林曉芳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陳昱蓁